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930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
被　　告　潘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曾申請為原告iRent-APP租車系統之會員資格，被告並於民國114年2月9日21時35分起至同年月9日22時15分許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詎被告於上揭租賃期間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五股區臺64線快速公路6.5K處時，因未遵守規定速限嚴重超速駕駛，致遭新北市政府蘆洲分局舉發開單處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。詎經原告聯繫通知被告迄今仍未支付，則依兩造間租賃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，除上開罰鍰12,000元外，亦產生罰單作業費50元、作業處理費350元，合計12,400元，被告亦應如數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被告申請會員之雙證件、簽名檔及自拍照資料、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資料查詢結果、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第000000000號，及原告行動服務「會員條

款」、「隱私權條款」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至28頁、本院卷第79至8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雖據被告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為辯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然對於原告所主張其先前有申請會員，及系爭車輛係以其名義承租、承租期間所生前開費用數額等事實均未予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實際上並非由其承租等詞。然按，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「為維護會員自身權益，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訊，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。」，有原告行動服務「會員條款」第7條約定在卷。而現代社會生活許多交易，包括金融交易、租車等生活所需功能，均需綁定帳號密碼，衡諸常情，個人對於自己之帳號密碼均須負一定保管義務，且通常均由自己本人所使用，不得任由他人私自使用。本件被告於申請原告公司會員而取得日後租車時所用之帳號、密碼，自已接受租車業者僅以帳號、密碼，作為會員租車之確認方式；是被告未盡其保管義務，致其帳號、密碼被他人冒用之情形，會員將受有需承擔他人租車責任之不利益，此亦為一般以電子網路方式進行交易者所需承擔之風險。系爭車輛既係使用被告之會員帳號，以被告之名義承租，應以已得被告同意或被告提供帳號密碼為常態事實；則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不是其所租，亦未得其同意，自應就已盡其保管義務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然本件被告就其所述均又未能提出充足證據以資證明，自難認被告已盡其舉證之責，是依交易資料所示應認定被告為承租人，原告請求被告依兩造租賃契約負承租人之契約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本於兩造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